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上字第5號

上訴人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佰參拾柒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依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下同）101,223,929元（已計入補充判決部分），應徵裁判費1,379,95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楊淑珍

法官 李珮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月瞳